

#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汇编

(十五日版)

2020 年 2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1. 五方面部署，习近平落子“决胜之地”——习近平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2  |
| 2.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 13 |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                                                             | 16 |
| 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 17 |
| 5.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                                                       | 22 |
| 6.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                                                 | 31 |
| 7.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 36 |
|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 40 |
|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 68 |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 69 |
|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72 |
| 1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 78 |
| 13. 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 81 |

## 五方面部署，习近平落子“决胜之地”



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主持召开视频会议。他强调，湖北和武汉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当前，湖北和武汉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要采取更大的力度、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

### 一是要坚决做到应收尽收

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增加医疗机构床位，用好方舱医院，通过征用宾馆、培训中心等增加隔离床位，尽最大努力收治病患者。

### 二是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

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筛选研发具有较好临床疗效的药物。

### 三是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

要加强社会治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各项工作要周密细致，把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到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四是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湖北和武汉的关心重视，宣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宣传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坚强意志。

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防控，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 五是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

■ 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落实党中央要求，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协调调度，优先保障武汉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 中央督导组对湖北和武汉防控工作既要进行指导，也要加强督查。

■ 湖北和武汉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统筹加强各市州及县乡防疫工作，健全指挥体系，反应要果断迅速，运转要高效有序，执行要坚决有力。

## **习近平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0日下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和市长陈吉宁陪同下，深入社区、医院、疾控中心，了解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视频连线湖北武汉抗击肺炎疫情前线，给全国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送去党中央的关怀和慰问。

习近平首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疫情防控指挥部，习近平听取了安贞街道和安华里社区开展联防联控情况介绍。习近平对社区采取多项措施，落实防控责任，实现入户排查、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等做法表示肯定。他强调，社区是疫情

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全国都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要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来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自今年1月12日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开始承担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筛查、隔离工作，收治了北京市第一例确诊病例。习近平来到地坛医院门诊楼一层运行监控中心，通过监控画面察看患者住院诊疗情况，并视频连线正在病房值班的医务人员，鼓励他们继续完善诊疗方案，继续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并叮嘱他们做好自我防护。

习近平十分牵挂湖北和武汉的疫情。在地坛医院远程诊疗中心，习近平通过视频连线武汉市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金银潭医院、协和医院、火神山医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干部职工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响应党的号召，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展现了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面貌。他指出，现在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广大医务工作者一定要坚持

下去，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打好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

随后，习近平在远程诊疗中心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听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指导组组长孙春兰，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分别代表中央指导组、湖北指挥部所作的汇报。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向湖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这次疫情中不幸病亡的群众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患病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指出，湖北特别是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坚定信心、顾全大局、自觉行动、顽强斗争；全国各地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区前往湖北和武汉支援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各方面人员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革命精神，闻令而动，坚忍不拔，不怕牺牲，攻坚克难。大家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湖北和武汉人民站在一起。党中央派指导组到武汉，既是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第一线工作的指导，也是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战。武汉是英雄的城市，湖北人民、武汉人民是英雄的人民，历史上从来没有被



艰难险阻压垮过，只要同志们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我们一定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习近平指出，湖北和武汉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当前，湖北和武汉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要采取更大的力度、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一是要坚决做到应收尽收。控制源头、切断传播途径，是传染病防控的治本之策。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增加医疗机构床位，用好方舱医院，通过征用宾馆、培训中心等增加隔离床位，尽最大努力收治病患者。二是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筛选研发具有较好临床疗效的药物。三是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要加强社会治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各项工作要周密细致，把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到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是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湖北和武汉的关心重视，宣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宣传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坚强意志。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防控，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能力。五是要加强

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落实党中央要求，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协调调度，优先保障武汉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对湖北和武汉防控工作既要进行指导，也要加强督查。湖北和武汉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统筹加强各市州及县乡防疫工作，健全指挥体系，反应要果断迅速，运转要高效有序，执行要坚决有力。

习近平强调，要关心关爱广大医务人员，他们夜以继日、连续奋战，非常辛苦，也有医务人员不幸被病毒感染，有的甚至献出了生命，体现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他们，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

习近平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到一线，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重大考验面前，更能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要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离开地坛医院，习近平来到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

听取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介绍。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对全国各级疾控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是一次大考。这次抗击疫情斗争既展示了良好精神状态和显著制度优势，也暴露出许多不足。要把全国疾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建设来抓，加强各级防控人才、科研力量、立法等建设，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

在疾控中心会议室，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当务之急是针对节后返京人流逐步增加、疫情蔓延风险剧增的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密切接触人员要尽可能统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要完善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要加强防疫物资保障，重点防控部位的人员和物资都要保障到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给予支持调配。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医疗救治，继续巩固成果，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优势医疗力量，在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上拿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要实行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实现确诊者应收尽收，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救治、全力救治，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孕产妇、婴幼儿等病例。对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要做好充分准备，

通过扩充改造医院、增加床位等方式，提高收治能力。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科研攻关，加大相关试剂、疫苗、药品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取得突破。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要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要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要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要坚定信心，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抓好在建项目复工和新项目开工。要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要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要在金融、用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在京央企和部队要积极支持配合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防疫

物资统筹调配，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及时投放补充。在京医疗资源、医疗力量也要建立统筹机制，在京中央单位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丁薛祥、肖捷、赵克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月10日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到北京抗疫一线视察、直接指挥，对我们是个极大鼓舞和鞭策，更加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北京作为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全国疫情防控全局，责任重大。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精准的举措，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

会议强调，要全力应对大人流返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有针对性地筑牢安全防线，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严格把

好入口关，加强与各省区市协调联动，进一步会同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远端调控人员有序返回，坚决防止高风险人员进京。继续抓好社区防控，所有返京人员必须向社区登记，报告健康情况，该居家隔离观察的必须居家隔离观察。所有单位、企业、工地、楼宇、社区、超市、药店等全面开展体温检测。集中防范人口聚集和聚集性场所带来的风险，抓好复工复产后的吃住行和上班等环节。食堂要采取分时分餐分开，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要控制载客率，实施错峰上下班、网上办公、少开会等措施。

会议强调，要抓实社区(村)防控，落到每一幢楼、每一个单元、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开展“地毯式”摸排，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对新增密切接触者一律采取统一集中医学观察。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对社区居民和居家留观人员的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严控各类群众聚集活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防控。在京单位和高校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各级干部下沉到社区(村)，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动群众联防联控，共同守护好自己的家园。关心关爱工作在社区一线同志。

会议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提高治愈率。整合集中优势医疗力量，坚持中西医并重，拿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加强对危重症和儿童患者的救治，帮助更多患者早日康复。持续加

强科技攻关，加大检测试剂盒、防疫技术及药品研发力度。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身心健康。对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要给予充分关怀和鼓励，解决好后顾之忧。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严防交叉感染。加强公共防疫必要医疗物资的保障，满足防疫一线需求。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

会议强调，要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加强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讲好北京防疫故事。加强健康宣传，发挥好 12345 热线和互联网咨询平台作用，普及防疫知识，提供专业解答和心理疏导。加强对医院等重点部位安保，维护医疗救治秩序。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会议强调，要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完成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贫协作、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工作。重大项目都要按计划开工。加大对中小企业在金融、用工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做好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关注就业问题。高标准推进对口扶贫支援各项任务。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

现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7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 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

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

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



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

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0年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 工作指南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  
(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明办、工会、共青团、  
妇联、残联等部门及心理健康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  
助热线工作，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  
热线工作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

为指导各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及心理健康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以下简称热线）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热线工作目标

为疫情防控期间不同人群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求助者预防和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寻找和利用社会支持资源，维护心理健康，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

## 二、热线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益服务。为在疫情防控中有心理困顿的人员提供免费的心理援助服务。

（二）坚持专业服务。运用专业的方法和技术，为求助者提供规范的情绪疏导、情感支持、危机干预等有针对性的服务，并定期开展专业督导，保障热线服务的专业性。

（三）坚守伦理要求。遵守善行、责任、诚信、公正、尊重的职业伦理和职业精神，避免对求助者造成伤害，维护其身心健

康。

### 三、热线设立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具有精神科特长的综合医院）、高等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健康相关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可在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共青团、文明办、残联等对应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设立热线，并负责热线日常管理和维护。

2. 热线要接受对应行业（领域）行政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热线原则上应当提供 24 小时服务。

4. 在疫情发生前已开通的热线，在疫情期间维持原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服务的专门坐席。

#### （二）硬件要求。

1. 接听场所。应当设有固定的接听场所，环境相对封闭、安静。每条热线至少开通 2 个坐席，负责疫情相关心理援助服务。

2. 接听设备。应当配备专用接听设备，具备接听、记录、转接、录音等功能。如目前仅有电话，尚未配备相关设备，则应当保证工作状态下的通信信号畅通稳定。

#### （三）工作团队。

热线内部可根据条件设立行政管理组、咨询工作组、督导组，各个团队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热线服务。行政管理组由热线主办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热线运行管理和运行保障等，

咨询工作组由热线咨询员组成，主要负责接听求助者电话，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督导组由高年资、有热线工作相关经验的精神医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督导工作。

#### **四、热线咨询员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自愿参加热线服务，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2. 语言表达清楚，沟通、交流的意愿和能力强。
3.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包括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相关社会工作者等。

##### **(二) 专业要求。**

1. 具备专业能力。掌握热线服务基本理论和技能、热线接听技能、服务伦理要求等，具备处理心理应激问题的能力。
2. 掌握特定技能。了解危机干预的基本理论，能够识别常见精神障碍和危机状态，及时对高危人员进行危机干预或转介。

##### **(三) 实践操作要求。**

1. 熟悉热线服务的处理流程，包括确立关系、澄清问题、确定工作目标、探讨解决方法、总结等过程，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和完成相关记录等。高危及可能危害他人及社会安全的来电应当向行政管理组汇报，并寻求督导。
2. 掌握热线服务的各种基本技巧，如倾听的技巧，提问的方

式，如何表达理解、提供建议、进行总结、把握时间等。

3. 熟悉有关疫情的最新政策和科普知识。

4. 熟悉热线服务中的评估要求，包括基本的状态、严重性、危险性、效果的评价演练。

5. 熟悉危机来电的识别和处理基本原则，包括基本步骤、风险程度评估、资源的利用等。

#### **(四) 工作职责。**

1. 按热线管理要求收集有关电话内容和求助者信息。

2. 向求助者提供准确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3. 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服务。

4. 必要时，为求助者推荐其他适当的资源或服务。

5. 定期接受岗位培训和督导。

6. 遵守心理健康服务伦理要求。

### **五、热线督导要求**

(一) 督导目的。确保求助者的健康权益，促进热线咨询员的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

#### **(二) 督导员基本要求。**

1. 具有精神医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危机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及培训背景。

2. 有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

3. 有教学的意愿和热情，有教学能力。

4. 有成熟的人格和进取的人生态度。

5. 对热线工作比较熟悉。

### **(三) 督导员工作职责。**

1. 对热线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对热线咨询员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热线咨询员的业务能力。

2. 定期为热线咨询员提供个体或团体督导，解答热线咨询员的疑难问题，维护热线咨询员的身心健康，帮助其自我成长。

3. 配合热线管理人员对热线咨询员进行招募、选拔、考核等，定期对热线咨询员的工作状态进行评估。

4. 会同热线管理人员制定热线服务质量评估内容，及时评估热线咨询员的业务能力，向热线咨询员反馈接线中存在的问题。

5. 指导热线咨询员应对高危来电、特殊来电、高危事件；协助高危来电、特殊来电、高危事件的转介处理。

6. 密切关注热线运行情况，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热线工作的意见建议。

7. 在督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可向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专家团队（名单由学会协会在相关网站对外发布）寻求专业督导。

## **六、热线管理要求**

### **(一) 开展热线服务质量评估。**

热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自评、他评、即时评定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热线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热线咨询员的接线态度、交流技巧、接电过程，对一般心



理问题来电、危机来电、特殊来电进行评估干预的实施要点。

2. 求助者的问题类型、求助者使用服务过程的反应、服务结束时的满意度(如：对热线咨询员态度、服务有效性的评价)。

## (二) 规范采集和保存热线业务资料。

1. 制订热线电话登记、处理记录及评估表格，对热线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热线咨询员交接班记录。

2. 热线服务的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录音资料需要由专人保管，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在资料采集保存过程中或资料对外转送、网络传输时应当遵循保密、及时、完整的原则。

## (三) 完善实施相关服务规范。

1. 督导员定期对热线业务资料进行抽查，依照服务质量评估内容开展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2. 可以采取盲法评估，也可以与相关热线咨询员一起复习业务登记资料，共同评估热线服务的合理性、有效性。

3. 针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在岗继续教育，提升热线服务质量。

(四) 开放举报投诉等反馈渠道。可以设立举报电话、网站论坛、问卷调查等，接受社会对热线服务情况的监督。

## (五) 定期开展总结评估。

1. 汇总分析热线服务人次、举报问题次数、民意测验结果，评估机构的社会影响水平。

2. 汇总分析求助者的基本信息、求助问题类型、满意度等数

据，评估热线服务的合适程度。

3. 汇总分析热线咨询员的自评、他评结果，评估热线咨询员的工作状态。

## **七、热线服务伦理要求**

**(一) 具备政治责任感。**热线咨询员应当具备基本的政治责任感，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及时传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做违背法律和道德的行为。

**(二) 科学准确传播信息。**热线咨询员应当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以确保及时、准确、科学地传播相关信息。

**(三) 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热线工作团队有义务防范和处理个人、团体和社会应急事件。在面对应急或突发事件时，要沉着冷静，及时恰当地进行处理，不得违反相关职业守则。对应急事件不可隐瞒或弄虚作假。

**(四) 保持客观公正。**热线咨询员应当尽最大可能保证每一位求助者得到同等的机会，获得满意的答复。应当以客观、科学、公正的态度对待每一位求助者，尽量减少个人价值观对求助者的影响，多提供专业服务，不给予道德价值评判；多提供选择方案，不给予直接指令。

**(五) 遵守知情同意及保密原则。**热线咨询员如对热线服务过程进行录音，应当事先取得求助者的知情同意。热线咨询员应当充分尊重求助者的隐私权。在接听电话过程中可以对求助者的问

题做必要的记录，但这只是为了以后接受督导，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总结所用。除保密例外的情况外，未经求助者知情同意，严禁将求助者的个人信息、求询问题以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更不可利用上述信息谋取私人利益。

#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管理

### （一）积极指导孕产妇做好防护和孕产期保健。

1. 各地应当指导助产机构加强院感防控，根据医院条件，为产科门诊及病房尽可能创造独立进出通道，落实产房、产科、母婴同室院感防控要求。

2. 助产机构应当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线上孕妇学校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帮助孕产妇做好自我监测和居家防护。

3. 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孕产妇，指导其按时接受产前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4. 指导孕产妇正确识别和应对临产征兆，及时前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对原建档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孕产妇，要及早作出合理安排；对其中邻近预产期的，要协调落实

产检及分娩机构，并及时通知到人，确保衔接。

## （二）严格做好发热孕产妇就诊管理。

1. 各地应当在有条件的助产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

2. 助产机构应当建立预检分诊制度，及时识别可疑病例，对发热孕产妇要由专人指引到发热门诊就诊。

3. 发热门诊应当对发热孕产妇进行排查。对于能够明确排除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可转至普通门诊就诊。对于疑似或确诊孕产妇，按照规定尽快转诊至定点医院。严禁让疑似或确诊孕产妇自行转诊。

4. 助产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将确诊孕产妇纳入“紫色”妊娠风险管理，综合评估孕产妇健康状况，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

## （三）切实保障疑似和确诊孕妇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

1. 各地应当根据本辖区孕产妇数量、助产技术服务资源，指定一批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助产机构作为疑似或确诊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孕产妇定点医院”），优先保障疑似和确诊孕产妇的收治。孕产妇定点医院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孕产妇定点医院要切实为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定点医院产科应当设置隔离病区或隔离病房，床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及时动态调整，保障设施设备和人员

配备，确保满足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服务需求。

3. 孕产妇在转诊至定点医院前产程已发动或急需终止妊娠来不及转运的，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在产妇分娩后及时评估产妇健康状况，确认安全后转运至定点医院落实后续治疗措施。

4. 各地应当组建由产科、儿科、呼吸科、感染科等多学科参与的专家指导组，指导做好辖区内危重感染孕产妇救治工作。

#### （四）加强疑似和感染孕产妇产时管理和新生儿救治。

1. 加强产儿科合作，对于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产科应当至少提前 30 分钟通知新生儿科医生到场。

2. 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

3.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经新生儿科评估一般情况良好的，转入新生儿隔离观察病区。

疑似感染产妇连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新生儿可转出隔离观察病区，实施母婴同室或居家护理；如母亲核酸检测阳性，新生儿隔离观察至少应当达到 14 天。

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应当在隔离观察病区观察至少 14 天。

4.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如出现反应欠佳、呼吸困难、发热或有其他重症临床表现的，应当及时转入新生儿救治能力强的定点医院。

5.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转运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6号）要求执行。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优先予以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统筹医疗资源，确保机构、床位、人员和物资到位，做好院感防控。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助产机构、定点机构、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之间流程畅通、信息联通、转运有序。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充分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教育、信息报告、技术支持、统筹协调和辖区管理等工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转 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  
**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实际，

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

据实结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

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3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人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指导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社区(村)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

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以实际行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规定的基层组织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或者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医闹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1、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疫情等情况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

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

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如何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诊疗和救治工作，发生各种伤医、医闹等情况的，如何处理？

答：《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

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5、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6、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7、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9、在疫情防控期间，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在疫情防控期间，造谣传谣，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各类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使用单位、商场(含超市)和餐馆(含内部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各类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相关人员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进一步严格小区(村)封闭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居住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无物业、无安保、开放式小区由属地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封闭措施。社区(村)传播疫情时，视情况对住宅单元楼门、小区(村)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二、严格核实登记小区(村)来往人员、车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村)，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快递、外卖等人员送至小区(村)指定区域，由客户自行领取，设置指定区域应避免人群集聚。

三、严格抵京人员登记。人员抵京当天应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严格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抵京前14日内，离开疫情高发地区或者有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管理服务。

务，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诊排查。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严格管理，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拒绝接受医学观察、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集中隔离。对本市新增并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实行集中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六、严格公共空间管理。社区(村)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整治等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楼宇、企业等要加强体温监测，认真筛查发热人员，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小区(村)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一律停止，水电气热等工程施工单位、旅馆等要配合社区(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严格管理出租房屋。房屋租赁中介企业或业主要明确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按照要求向社区(村)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住房屋情况、不配合政府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市场、菜店、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人员导流，强化风险管控。社区(村)要加强对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做好服务保障。

九、强化全民防护意识。居民要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对不听劝阻或引发矛盾冲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十、强化示范带动。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特此通告。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20〕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市建设工程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恢复施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成立建设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成员为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及各区政府。

### 二、专班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保障的统筹调度、协调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调度和协调，建立全市在施项目台账，牵头协调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工作；

（二）市交通委牵头协调全市公路工程的复工工作，统筹协调工程复工的道路运输工作；

（三）市重大办牵头协调冬奥工程、轨道工程、铁路工程的复工工作；

（四）市副中心工程办牵头协调副中心建设工程的复工工作；

（五）各区政府牵头协调本区区属建设工程复工工作，同时做好市级重点工程复工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专班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复工工作。

各牵头单位按照“日汇总、周调度”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市级部门协调的及时报工作专班。

### 三、专班工作机制

#### （一）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每日上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一旦发生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二）劳务人员返京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指导复工企业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把控，做好劳务人员远端健康筛查和实名制管理；协调交通、铁路部门“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安全有序返京；协调指导复工企业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 （三）建筑材料供应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本市生产企业和河北省、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促成建材生产企业和基地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协调已开工重点工程项目，为需要解决应急通行证的企业做好服务；建立即时响应机制，利用“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供需信息监测，重点监控建材价格波动情况，发现有恶意涨价行为及时查处。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四）防疫物资筹集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满足复工防疫物资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防疫物资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协调做好防疫物资供需对接，统筹市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防控应急物资的供应；协调各区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2、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 （五）建筑垃圾消纳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督促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审批的办理，对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的，协调延长有效期到疫情结束；统筹协调全市各区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帮助运输企业尽快恢复经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指导，保障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及时规范处置消纳和运输畅通。

2、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六）工程造价调整工作协调机制

1、工作内容：协调和指导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复工工程劳动力组织和保障等措施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跟踪、协调和指导市场材料和人工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协调和指导工程投资概算的优化调整和资金落实工作；协调指导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定性和适用工作。

2、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复工企业要自觉担当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支持配合所在地方和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接诉即办。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依各自职责加强服务，做好企业帮扶。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重点建设工程要

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帮助，做到快速响应，接诉即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工程复工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牵头单位与复工企业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日汇总、周调度”工作，可通过微信等不直接见面方式加强联系，共同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8号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城市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使用单位、商场(含超市)和餐馆(含内部食堂)(以下简称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经营者、管理者,以及商务楼宇的使用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三、强化内部人员管理。各单位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四、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各单位要结合从业人员岗位特点配备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并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五、科学清洁消毒。各单位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要求，对公共部位、公共接触物品、重点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

六、保持室内通风。各单位要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采用空调回风时，新回风比宜大于40%。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

七、正确处理垃圾。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八、管住商务楼宇入口。商务楼宇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有关经营者、管理者、使用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九、加强商场保洁和顾客提示。公共卫生间、电梯、收银台、手推车、存包箱柜按钮等与顾客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坚持每日消毒，并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

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十、加强餐馆和单位用餐管理。确保餐馆和单位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每日早晚,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督促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保持用餐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餐馆上座率宜控制在50%以下,单位食堂要安排错时就餐,就餐人员宜保持就餐间距。保证食品安全,食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动避免人员聚集,自觉服从管理要求,主动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积极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发现相关单位未落实本通告有关要求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1日

# 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石政发〔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财政局）

2. 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 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 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 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贴标，从 2 月 1 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 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 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 开展 2019 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



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 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 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 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